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债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朋方

虞世全

安国俊

2018 年 月 日